千阳县2025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政策工具箱

一、产业扶持政策（11条）

**(一)种植栽植类**

**1.**脱贫户和监测户当年新建瓜菜中棚，每座以奖代补1000元，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

**2.**脱贫户和监测户当年规模化种植胡萝卜、大葱、番茄、蒜薹、无丝豆等大田菜0.5亩以上，每亩以奖代补500元，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

**3.**脱贫户和监测户当年连片种植中药材1亩以上，每亩以奖代补500元，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

**4.**脱贫户和监测户新发展“互联网+”电商网店，带动脱贫户发展特色产业，且实现销售额5万元以上，每个以奖代补5000元。

**5.**联动带农新型经营主体完成有机品牌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2万元，完成绿色品牌认证的每个以奖代补1万元。

**（二）畜牧养殖类**

**6.**脱贫户和监测户新建存栏规模50只以上的奶山羊家庭牧场，对新建的标准化羊舍，经镇村与县级行业部门验收，按200元/平方米的标准一次性予以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

**7.**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的经鉴定、注册、登记的特级、一级、二级良种莎能奶山羊，每只分别补贴100元、80元、50元。（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

**8.**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奶山羊向县内注册的乳品收购企业交售鲜羊奶，除企业收购奶价外，按实际交售量1元/公斤标准给予交售户补贴，交售量达到1吨以上按1.5元/公斤标准给予交售户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

**9.**脱贫户和监测户中，对新建50箱以上且采取活箱养殖的养蜂户，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励5000元。

**10.**奶山羊养殖存栏规模较上年度增加，按新增母羊存栏每只200元的标准给予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户补贴。（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5000元）

**11.**脱贫户和监测户养殖奶山羊存栏达到20只以上，对新建移动式羊舍经镇村与县级行业部门验收，按每套2000元标准予以场地平整和水电配套费用补贴。

注：第**1-5**条由县产业办负责解释，电话：**4241896**；第**6-11**条由县畜产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147。**

二、就业扶持政策（15条）

**12.一次性求职补贴**

**补贴对象：**实现转移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劳动力。

**补贴标准：**脱贫、易致贫返贫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1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每次500元（脱贫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

**申请程序：**一次性求职补贴由本人或委托其家庭成员于实现转移就业后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

**申报材料：**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复印件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或惠农一折通)。补贴申请应于实现转移就业后6个月内提出。

**13.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对象：**经依法行政许可、注册登记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职介机构)。

**补贴标准：**职介机构向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含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且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实际介绍就业人数享受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500元。每人每年只能享受1次，不得重复享受。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登记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含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到季节性用工岗位就业，签订2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的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7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

**申请程序：**职介机构应在完成职介工作后6个月内向所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请。

**申报材料：**补贴申请报告；职介机构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人力资源服务或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或职介机构出具的合同期内3个月工资发放凭证；职介补贴申请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未收取费用等情况进行承诺）、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4.求职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我县为职业中专)。

**补贴标准：**每人1000元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学校(县职业中专)应在毕业生毕业前一学年下半学期内，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情况按规定报送至县人社局。

**申报材料：毕业生**应向学校提供以下材料：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身有残疾、享受特困救助供养、低保家庭、脱贫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向县人社局提供以下材料：求职创业补贴初审表、公示文件、享受补贴人员花名册等材料。毕业生和学校应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申报，超过规定时间的，不予办理。

**15.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经县人社部门认定的社区工厂(村镇工厂)

**补贴标准：**社区工厂每新吸纳一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并签订不低于一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1/3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

**申请程序：**每年12月份，由认定的社区工厂向镇劳动保障事务所申请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岗位补贴及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

**申报材料：**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社区工厂认定文件复印件、企业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当年1、6、12月或连续三个月的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租赁费凭证、水电费支出凭证、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6.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补贴**

**补贴对象：**经县人社局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

**补贴标准：**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程序：**每年12月份，由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向各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一次性就业奖补申请。

**申报材料：**一次性就业奖补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镇与企业签订的劳务对接协议书、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企业与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签订的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17.公益性岗位补贴**

**补贴对象：**为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的脱贫、易致贫返贫劳动力和其他就业困难的农村劳动力而开发公益性岗位的镇村（社区）；为优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而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行政事业单位。

**补贴标准：**①农村公益性岗位：劳动保障助理员岗位每人每月800元，其它岗位每人每月400元，保险补贴每人每月15元。②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每人每月600元，其它岗位每人每月500元。

**申请程序：**农村公益性岗位由各镇按月汇总后向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申报，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发放至上岗人员银行账户。城镇公益性岗由开发单位按季度向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申报，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补贴拨付给开发单位。

**18.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1月1日起的12个月)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登记失业青年。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补贴每人每月1700元，并为其购买每人每月30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见习单位，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见习单位，给予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费补贴，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程序：**由本人向县人才交流中心申请见习，县人才交流中心推荐见习单位。见习单位按月向见习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见习结束后县人人社局统一拨付见习补贴给见习单位。

**19.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对象：**在县辖区内自主创业、守法经营的创业人员和县内注册经营的小微型企业。

**贷款额度和期限：**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贷款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财政部门承担300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贴息政策：**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LPR（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LPR+250BP，借款人承担LPR-150BP（基础利率-1.5%，如3.7%~1.5%=2.2%）的贷款利息，其余部分由财政负担，贷款展期不贴息。

**20.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补贴标准：**给予每人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人员应在其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后12至18个月期间，向创业所在地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申报。

**申报材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2份；《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2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份；《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复印件2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提供)；农民工返乡创业证明(返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2份(高校毕业生提供)，申请人本开通金融功能的社保卡复印件(或惠农一折通)复印件1份等。以上资料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受理时审核原件后退回，留存复印件。

**21.创业培训**

**补贴对象：**经行政许可并经人社部门批准开班、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退役军人、大学生村官等七类人员）开展免费创业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补贴标准：**创业培训时间应不少于80课时，参加SYB(创办你的企业)、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6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在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2500元给予补贴。参加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补贴。

**申请程序：**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培训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县人社局申请。

**22.就业技能培训**

**补贴对象：**经行政许可并经人社部门批准开班、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含开展培训的技工院校)。

**补贴标准：**1．培训后6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低于30%(不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且实现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就业人员)可享受基本培训补贴，其余人员均不给予培训补贴。2．培训就业率高于30%低于50%。培训后6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30%(含)，低于50%(不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给予基本培训补贴。3．培训就业率高于50%。培训后6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50%(含)的，该班次就业人员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20%给予补贴，其余合格人员给予基本培训补贴。若该班次就业人员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该人员按基本补贴标准的140%给予补贴。

以上就业率按照该班次培训后6个月内就业人数除以该班次开班总人数乘以100%计算。培训后6个月内和用工企业签订至少六个月,六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并提供6个月内任意2个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证明可认定就业。

**申请程序：**符合条件的人员免费参加培训，培训承办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按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培训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县人社局申请。

**23.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

**补贴对象：**脱贫、易致贫返贫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交通费补贴。

**补贴标准：**每人每天生活费不超过20元、交通费不超过30元，每人每期累计不超过2500元，每年只享受1次。

**申请程序：**生活和交通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资代为发放，培训结束后，统一向县人社局申请。

**24.技能鉴定补贴**

**补贴对象：**开展免费职业能力鉴定（等级评价）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补贴标准：**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评价）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评价）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200元。其中，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补贴标准为每人300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人只能享受1次，不得重复享受。

**申请程序：**脱贫劳动力等七类人员自主选择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进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免收费用。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按要求向市人社局申请补贴。

**25.雨露计划**

**补助对象：**接受中高职教育、技工教育且拥有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满一个学年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在校学生。

**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3000元。

**补助办法：**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或学生家长持学校开具的在校证明等相关资料分别到镇乡村振兴办申报。

**26.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

**补贴对象：**跨省转移就业的脱贫和监测对象劳动力。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500元交通费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补贴办法：**本人或家庭成员持申报材料向所在村提交资料申报补助。

注：第**12-24**条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613；第**25**-**26**条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052。

三、教育扶持政策（8条）

**27.学前教育**

**项目：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即“一补”）**

**资助对象：**全县公办幼儿园和经审批设立的民办幼儿园，符合入园年龄的在校在籍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幼儿、脱贫不稳定家庭幼儿、边缘易致贫家庭幼儿、突发严重困难户幼儿、城乡低保户子女、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或父母残疾的幼儿、因病因灾导致阶段性贫困家庭幼儿等。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750元。

**发放形式**：发放至幼儿监护人银行卡。

**28.义务教育**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含两类：一类是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一类是“四类”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寄宿生资助对象：**在校在籍的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烈士子女、孤儿、优抚对象、残疾（学生或父母）、重大疾病、突发意外、深度贫困村等经济困难家庭寄宿生。

**非寄宿生资助对象：**在校在籍的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学生、非脱贫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非寄宿学生。

**资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学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

**发放形式：**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

**（2）营养改善计划**

**资助对象：**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在籍学生；城区义务教育学校（红山中学、启文小学、燕伋小学）在校在籍的脱贫家庭（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根据实际在校天数据实计算。

**发放形式：**发放餐券或以转入学生饭卡的形式直补到人。

**29.高中教育**

**项目：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在校在籍的普通高中一至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困难类别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脱贫家庭学生（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或父母）、孤儿认定为特别困难，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

**资助标准：**特别困难每生每学年2800元；一般困难每生每学年1800元。

**发放形式：**资助专用卡或社保卡直补到人。

**30.中职教育**

**（1）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在校在籍的全日制一、二年级农村所有学生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困难类别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脱贫家庭学生（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烈士子女、残疾（学生或父母）、孤儿等认定为特别困难，其他农村学生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

**资助标准：**特别困难每生每学年2800元，一般困难每生每学年1800元。

**发放形式：**资助专用卡或社保卡直补到人。

**（2）国家免学费**

**资助对象：**在校在籍的全日制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学生（含县镇户口）。

**资助标准**：每生每学年2000元。

**发放形式**：直补学校。

**（3）国家奖学金**

**条件：**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在籍二、三年级品学兼优学生。

**标准：**6000元/生.年。

**发放形式**：资助专用卡。

**31.宝鸡市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

资助对象：户籍在宝鸡市、且在宝鸡地区高中上学，当年参加普通高考被大专以上（含高职）院校录取的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每人一次性8000元。

**32.千阳县贫困家庭高职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一家两名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1）**户籍在千阳县，且在千阳报名参加普通高考、普通高考单独招生、高职院校分类招生等三类考试，被教育部门认可的专科及其以上院校录取的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一个家庭同时有两名及以上子女在教育部门认可的专科及其以上院校（不含各类免费院校和专业、不含研究生）就读，子女共同在校期间对该家庭予以资助。

**资助标准：**高等教育入学资助，每人一次性2000元；一户家庭同时有两名大学生资助，普通家庭每户资助2000元，脱贫户（2016年及以后）家庭每户资助5000元。

**33.滋蕙计划资助**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2016年及以后脱贫户）、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资助标准：**考入省内院校新生每人一次性500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一次性1000元。

**3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资助标准：**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25000元。

**申报地点及申报程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市县级高等教育入学资助项目县外就读学生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其他资助项目由学生向就读学校申请办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照学校提前告知、学生自愿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学校严格审定、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的程序进行，一般每年九月份新入学时集中认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新增学生家庭困难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注：第**27-34**条由县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电话：**4242233。**

四、医疗救助政策（8条）

**35.参保资助政策**

（1）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400元。

（2）低保对象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320元，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80元由参保个人自行缴纳。

（3）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按照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

**36.医疗保障政策**

**（1）基本医保：**门诊、住院治疗统一执行全市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住院支付起付线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

门诊统筹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级别 | 报销比例 | 年支付限额（元） |
| 乡镇卫生院 | 50% | 100 |
| 村卫生室 | 60% | 100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等级 | 起付线（元） | | 报销比例 |
| 城乡居民 | 少儿 |
| 一级 | 200 | 100 | 90% |
| 二级 | 600 | 400 | 80% |
| 三级 | 1500 | 1000 | 65% |

住院报销

**封顶线：**一个待遇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支付不超过13万元。

**（2）大病保险：**过渡期内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不设置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即：起付标准为0.5万元。支付标准为0.5万元（含）至3万元支付65%，3万元（含）至10万元支付75%，10万元（含）以上支付85%。

**（3）医疗救助**

①**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分为一、二、三类。

一类救助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下统称一类救助对象);

二类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统称二类救助对象);

三类救助对象:不符合一类、二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在申请之月(含)前12个月内家庭收入扣除同期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低于我市1.5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以下统称三类救助对象)。

②**救助标准：**

**门诊医疗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年度累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5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3000元。

**住院医疗救助标准：**

**基本医疗住院救助标准。**对单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不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一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城乡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75%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 35000元;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2000元以上部分，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35000元;三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上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30000元。

**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标准。**对单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我市大病保险起付线的，经大病保险支付后，一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100%比例给予救助。二类救助对象中的城乡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75%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40000元;二类救助对象中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2000元以上部分，按照7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40000元;三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5000元以上部分，按照50%比例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限额35000元。

**37.“一站式”服务：**市域内住院实行一站式服务、一单式结算；市域外未执行直通车报销的住院患者出院后，提供相关住院资料在县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待遇结算窗口申请零星结算。

**38.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及申请准入程序：**

**（1）门诊慢特病：**指门诊慢性病与门诊特殊病的简称，是指在本统筹区内，发病率高经济负担重或患病率低、医药费用高、可以门诊治疗、不需要住院治疗的一类临床诊断明确、诊疗方案确定的慢性病或重大疾病总称。

**（2）病种及支付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慢性病病种 | 支付标准 | | 备 注 |
| 支付比例（%） | 年度支付限额（元） |
| 1 | 高血压 | 70 | 3200 |  |
| 2 | 糖尿病 | 70 | 4000 |  |
| 3 | 高脂血症 | 70 | 1500 |  |
| 4 |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 70 | 20000 |  |
| 5 |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 70 | 20000 |  |
| 6 | 脑血管病后遗症（脑卒中后遗症） | 70 | 6000 |  |
| 7 | 肺结核活动期 | 80 | 4200 |  |
| 耐药性结核病 | 80 | 20000 |  |
| 8 | 精神病 | 80 | 10000 |  |
| 9 | 透析（含血液透析、腹膜透析） | 80 | 70000 |  |
| 10 | 氟骨病 | 70 | 630 |  |
| 11 | 大骨节病 | 70 | 470 |  |
| 12 | 克山病 | 70 | 1500 |  |
| 13 | 儿童苯丙酮尿症 | 70 | 20000 | 0-18岁（限居民医保)） |
| 14 | 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 | 70 | 20000 | 0-18岁（限居民医保)） |
| 15 | 甲状腺功能异常 | 70 | 3600 |  |
| 16 | 血友病 | 80 | 0-7岁4万元；7岁以上轻度5万元；7岁以上中重度8万元 |  |
| 17 | 再生障碍性贫血 | 70 | 10000 |  |
| 18 | 白血病门诊治疗 | 70 | 20000 |  |
| 19 | 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 | 70 | 20000 |  |
| 20 | 儿童白血病 | 70 | 20000 | 限居民医保 |
| 21 | 癫痫 | 70 | 3500 |  |
| 22 | 脑瘫 | 70 | 12000 | 限居民医保 |
| 23 |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70 | 4400 |  |
| 24 | 支气管哮喘 | 70 | 3500 |  |
| 25 | 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 70 | 5000 |  |
| 26 | 冠心病 | 70 | 4000 |  |
| 27 | 肺源性心脏病 | 70 | 5000 |  |
| 28 | 慢性心力衰竭 | 70 | 2800 |  |
| 29 | 心脏瓣膜病 | 70 | 2800 |  |
| 30 | 风湿性心脏病 | 70 | 3000 |  |
| 31 | 心肌病 | 70 | 4000 |  |
| 32 | 病毒性肝炎 | 70 | 4500 |  |
| 33 | 肝硬化失代偿期 | 70 | 6000 |  |
| 34 | 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 70 | 6000 |  |
| 35 | 肾病综合征 | 70 | 4500 |  |
| 36 | 慢性肾炎 | 70 | 4500 |  |
| 37 | 慢性肾小球肾炎 | 70 | 4500 |  |
| 38 |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 | 70 | 5000 |  |
| 39 | 生长激素缺乏症  (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 | 70 | 19400 | 限居民医保 |
|
| 40 | 强直性脊柱炎 | 70 | 4500 |  |
| 41 | 类风湿性关节炎 | 70 | 4500 |  |
| 42 | 慢性骨髓炎 | 70 | 4500 |  |
| 43 | 帕金森病 | 70 | 5000 |  |
| 44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70 | 12000 |  |
| 45 | 银屑病 | 70 | 3000 |  |
| 46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 70 | 3000 |  |
| 47 | 运动神经元病 | 70 | 7400 |  |
| 48 | 股骨头坏死 | 70 | 3000 |  |
| 49 | 系统性硬化症 | 70 | 4200 |  |
| 50 | 肝豆状核变性 | 70 | 6000 |  |
| 51 | 重症肌无力 | 70 | 4200 |  |

**申请办理：**患者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线上、线下或申请上门鉴定。线上通过第三方机构微信小程序“慢病保险服务平台申请，由“全市慢特病鉴定专家库”专家负责鉴定；线下在具备资质和鉴定能力的本县二级甲等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申请， 由所在 “医疗机构慢特病专家组” 负责鉴定。我县负责鉴定的医疗机构是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对年纪大、行动不便、失能卧床且不具备线上申报条件的患者，根据本人申请组织专家上门或通过远程智能方式完成鉴定工作。

**办理资料：**身份证（或社保卡）、近两年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历复印件、诊断证明；无住院病历，可提供近两年内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含异地）两次以上门诊（含急救）病历、相关检验、化验报告单及有效诊断证明等与病种相关的材料。

**39.“两病”报销标准和程序：**

**（1）门诊“两病”概念：**糖尿病、高血压轻症的简称，指无并发症不符合门诊慢特病条件，但需在门诊采取药物干预治疗的糖尿病、高血压的患者。

**（2）“两病”办理方式及流程：**①线上：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两病’、门诊慢性病服务平台”→填写申报人基本信息→选择慢病病种→选择就近服务窗口→上传与病种相符的近期住院病历、诊断证明、门诊病历、健康体检报告、家庭医生签约手册其中任意一项及一个月用药量处方→资格鉴定→定点医药机构一站式购药。②线下： 方式一: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提交申报资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执业医师鉴定→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备案或发送至经办中心慢病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备案→定点医药机构一站式购药。方式二:到医保经办中心慢病服务窗口（千阳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27-28号窗口）、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定点药店提交申报资料→工作人员帮助患者进行资料拍照上传→审核流程和待遇享受流程同线上申请一致。

**（3）“两病”报销标准：**无起付线，设报销限额和基金支付比例。一个年度内，普通门诊药品费用最高报销限额每人300元，同时确诊为高血压和糖尿病的患者，报销限额为每人600元，报销比例60%。一个年度结束后清零，不结转。

高血压、糖尿病“两病”政策和达到高血压、糖尿病“慢特病”政策患者只能享受一种，不能同时享受。

**40.“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为农村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患者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及“一站式”结算服务。住院免押金，出院一次性报销健康帮扶医保政策费用，方便就医，减轻垫资压力。

**41.大病集中救治。**针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患有中省规定的30种大病患者，遵循“分级分类、保质保量、方便患者、管理规范”原则，落实“四定两加强”措施。确定县人民医院为定点医院，一人一档、制定方案路径，专人管理、指导救治、每月随访，转慢病患者交属地卫生院签约服务，实现闭环管理。

**42.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计生特殊家庭慢病患者评估健康状况，开展健康教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医疗和公卫服务、就诊转诊指导。重点患病人群（30种大病、原发性高血压、Ⅱ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季度签约随访1次；一般慢病人群（脑血管病、冠心病、慢阻肺、重型老年慢性支气管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患者）每年发健康教育处方并签约随访1次，其他贫困人口每年签约随访1次，做到签约履约，提升群众满意度。

注：第**35-39**条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156；**第**40-42**条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861。**

五、生态扶持政策（2条）

**43.生态公益林补偿：**在林地被区划界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的农户按每亩16元补偿标准；界定为省级公益林的农户按每亩5元补偿标准兑现到户。

**44.选聘护林员：**在深山区和山塬结合部的脱贫村，优先将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聘为生态护林员，人均年报酬6000元。

注：第**43-44**条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031。**

六、安全住房扶持政策（2条）

**45.危房改造政策**

**（1）补助对象**

按照农村房屋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县、镇、村三级排查、核查、鉴定，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人口，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只有一处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房分类实施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2）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整体危险(D级)的，应拆除重建;属局部危险(C级)的，选择维修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维修加固的重点是消除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镇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在同等条件下传统村落、危房较集中的村庄优先安排，已有搬迁计划的村庄不予安排，不得借危房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

**（3）建设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最低建设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加强建设标准管理，不得出现豪华装修和面积超标。原则上，房屋建筑面积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不得低于13平米。农房设计要符合抗震要求（具备上下圈梁、构造柱、现浇非预制板），配备建筑节能设施，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方建筑风格，注重保持田园风光和传统风貌。

**（4）政府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C级维修加固补助标准:屋顶修茸0.4万元/户、更换前檐墙0.4万元/户、墙面喷浆0.6万元/户、基础加固0.2万元/户，户均每户补助不超过1.5万元;D级拆除重建补助标准:3.9万元/户(具体以中央、省、市下达的资金文件为准)。

**46.抗震改造**

**（1）抗震改造对象范围：**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只有一处住房并经鉴定不能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且有能力、有意愿按照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或加固维修住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一致）。已列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的农户不得列入农房抗震改造范围。

**（2）改造方式：**拆除重建和抗震加固。D级危房必须拆除重建；鉴定不能满足抗震设防要求的农房实施抗震加固改造。拆除重建以自建为主；农房抗震加固改造可由政府组织实施统建。

**（3）建设要求：**拆除重建的应参照《陕西省村镇建筑抗震设防技术规程》（DBJ61/T 104-2015）等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加固改造的，应参照《既有村镇住宅建筑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陕西省农房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标准实施。

**（4）**政府补助标准：2025年，抗震改造拆除重建和维修加固均补助2.7万元/户。

注：第**45-46**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061。

七、兜底保障扶持政策（8条）

**47.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申请条件（基本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一名（含）以上具有我省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2023年1月起，调整为每人年5964元）；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2）家庭财产规定条件。**

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公积金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不高于我县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②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外，只能拥有一套商品房或保障性住房，且商品房面积不能超过90平方米；农村居民无宅基地，仅拥有拆迁置换非营利性自住房或仅拥有一套商品房时面积不限。同时，城乡居民家庭均不能拥有别墅、门面房、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住房（“居改非”房屋且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拥有宝鸡辖区以外的商品房，面积必须在90平方米以内，且购房时每平方米价格未超过户籍所在地区同期商品房均价。商品房面积小数位部分忽略不计。

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机动车辆价值在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倍（含）以下，且能提供有效票据（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二轮摩托车，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低档农用车除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的非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在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含）以下，且能提供有效票据。

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不能拥有工程机械（指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破碎锤、搅拌机等）以及大型农机具（指100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收割机、播种机、旋耕机、粉碎机等），以提供的原始票据为准。

⑤家庭未新购贵重首饰、高端非生活或生活用品等，未高标准装修住房，未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购买汽车等。

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原则上不能拥有企业、注册公司或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经营性门面、店铺等个体信息。

A、对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车辆和注册公司，能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可不再计入财产认定范围。

B、对核查出拥有企业、注册公司、注册的经营性门面及店铺，家庭成员属私营企业主或从事服装、家电、百货、餐饮及其他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能及时提供连续1年（含）以上无纳税记录，或经营收入不稳定经核算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相关佐证资料，均可视为对应的财产或收入符合规定。

**（3）对于因重大疾病、重度残疾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或因学、因灾等情形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可按照以下范围和原则，将家庭财产标准适当放宽或豁免。**

①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不高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

②申请前家庭及共同生活成员已经使用的高端价位空调、冰箱、洗衣机、手机、电视、电脑等必需的生活用品。

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未超过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7倍，且能提供有效票据的（二手车以交易市场正式票据为准）；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未超过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倍，且能提供有效票据的（二手车以交易市场正式票据为准）。

④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外拥有一套商品房，且未超过110平方米。拥有宝鸡辖区以外商品房，面积必须在110平方米以内，且购房时每平方米价格未超过户籍所在地区同期商品房均价。

⑤家庭拥有超标准财产后遭遇重大灾害、重度残疾、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重大疾病等，导致家庭主要成员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且因住房、家电等财产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不能变现的。

**（4）对于存在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抚、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行为的，应当不予豁免。**

**（5）保障标准。**

A 类（家庭年人均收入 0—1000 元，495 元/月·人）

B 类（家庭年人均收入 1001—2500元，425元/月·人)

C 类（家庭年人均收入 2501—5964元，355元/月·人）

**（6）分类施保。**农村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和18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150元的标准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以身份证和户口本为准；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249元的标准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残疾人（含智力残疾、精神残疾、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和言语残疾）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指市民政局等16个单位印发的《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宝民发〔2025〕14号）中规定的患重大疾病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同时符合上述多项条件的人员按其中最高增发比例的一项执行，不得同时享受。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高类别残疾等级确定增发标准。

**（7）渐退帮扶。**对于实现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的可按原政策给予12个月渐退帮扶，残疾人家庭可按原政策给予18个月渐退帮扶。享受“渐退帮扶”政策期间一般不再复核家庭经济状况，但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严重困难的，经镇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同时终止渐退帮扶。对于渐退帮扶期届满的，如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家庭劳动力无法正常务工影响其家庭收入的，可根据事件、灾害形势及其家庭的困难程度，按照“一户一议”的原则再适当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渐退帮扶期限；帮扶期满后，如其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退出保障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结束后，渐退帮扶期统一按6个月执行。

对于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镇人民政府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8）办理程序。**按照申请人到所在镇政府或所在村申请（镇政府授权所辖村受理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在镇政府民政助理员或所在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下按照《宝鸡网上救助操作指南》引导进行网上申请—镇政府民政助理员在智慧救助系统中受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发起核对——入户调查(镇政府主管人员持核对报告，申请人所在村人员配合)——镇政府民政工作站审核，提出意见，进行公示——镇政府审批——次月初，镇政府将审批对象录入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系统，给县民政局上报正式文件，县民政局、财政局发放资金的程序办理。

**48.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1）申请条件（基本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一名（含）以上具有我省户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高于我县低保标准，低于低保标准1.5倍（2023年1月起，农村低保标准调整为5964元）；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2）家庭财产规定条件。**

①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公积金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不高于我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

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不超过我县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倍，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不超过我县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7倍；

③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外，只能拥有一套商品房或保障性住房，且商品房面积不能超过100平方米；农村居民无宅基地，仅拥有拆迁置换非营利性自住房或仅拥有一套商品房时面积不限。同时，城乡居民家庭均不能拥有别墅、门面房、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住房（“居改非”房屋且兼做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拥有宝鸡辖区以外的商品房，面积必须在100平方米以内，且购房时每平方米价格未超过户籍所在地区同期商品房均价。

**（3）** **对于因重大疾病、重度残疾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或因学、因灾等情形导致基本生活相对困难的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时，下列家庭财产的标准予以适当放宽或豁免。**

①家庭存款、有价证券、债券等金融资产总值人均不高于所在县（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的；

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未超过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倍的，具有法定赡（抚、扶）养关系非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机动车辆价值未超过当地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2倍的；

③农村居民家庭除宅基地外拥有一套商品房，且面积未超过120平方米的。拥有宝鸡辖区以外的商品房，面积必须在120平方米以内，且购房时每平方米价格未超过户籍所在地区同期商品房均价。

**（4）办理程序。**按照申请人到所在镇政府或所在村申请（镇政府授权所辖村受理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在镇政府民政助理员或所在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下按照《宝鸡网上救助操作指南》引导进行网上申请—镇政府民政助理员在智慧救助系统中受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发起核对——入户调查(镇政府主管人员持核对报告，申请人所在村人员配合)——镇政府民政工作站审核，提出意见，进行公示——镇政府审批——次月初，镇政府将审批对象录入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系统（须发放资金时），给县民政局上报正式文件，县民政局、财政局发放资金（须发放资金时）的程序办理。

**49.农村特困供养**

**（1）申请条件。**持有宝鸡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无赡（抚、扶）养能力。

**A、无劳动能力的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宝民发 [2025]14号）所称的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B、无生活来源的含义。** 指收入低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宝民发 [2025]14号）中关于特困人员财产状况的规定。

**C、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财产状况不宽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的有关规定；无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抚、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行为，足以影响特困人员认定结果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D、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含义。**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宝鸡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帮扶实施细则》（宝民发 [2025]14号）所称的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人员；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及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3）供养形式。**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

**（4）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为每年7764元。照料护理标准为：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88元/人·月；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293元/人·月；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195元/人·月。

**（5）终止救助供养。**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6）办理程序。**按照申请人到所在镇政府或所在村申请（镇政府授权所辖村受理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在镇政府或所在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下按照《宝鸡网上救助操作指南》引导进行网上申请—镇政府民政助理员在智慧救助系统中受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发起核对——入户调查(镇政府主管人员持核对报告，申请人所在村人员配合)——镇政府民政工作站审核，提出意见，进行公示——镇政府审批——次月初，镇政府将审批对象录入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系统，给县民政局上报正式文件，县民政局、财政局发放资金的程序办理。

**50.临时救助**

**（1）条件范围。**指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激性、过渡性救助。

**（2）救助类别。急难型救助。**凡在本镇辖区内发生急难事件的城乡居民个人或家庭（含外地户籍），均可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支出型救助。**凡具有宝鸡市辖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城乡低保边缘家庭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家庭一年内因病、因学、因残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60%的家庭或个人均可在户籍地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其他救助。**刑满释放人员、因灾救助后基本生活发生困难、未参保失业农民工、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人、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救助标准。急难型救助。**根据火灾、爆炸、溺水、触电、矿难、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物中毒、遭受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等造成家庭住人的房间内财产损失（未造成房间损毁）、住人的房间损毁且需修复，或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受伤、造成家庭房屋发生倒塌等情形且需重建、造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死亡等的不同程度，分别按照我县1-4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5-7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8-10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11—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乘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的标准进行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的救助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分别再上浮10%、15%、20%。**支出型救助中，因病申请救助的，**对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全额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易返贫致贫人口、城乡低保户，自负医药费1千元（含）至2万元（不含），按自负30%救助；自负医药费2万元（含）至5万元（不含），按自负40%救助；自负医疗费在5万元以上（含），按自负50%。对一般户，按照申请事由的支出总额在家庭可支配收入60%（含）至70%（不含）之间20%、70%（含）至80%（不含）之间30%、80%（含）至90%（不含）之间40%、90%（含）至100%（不含）之间50%、100%及以上60%的标准救助。**支出型救助中，因残申请救助的，**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自负残疾人康复理疗和辅助器具配备等费用1千元（含）至2万元（不含）30%、2万元（含）至5万元（不含）40%、5万元（含）以上50%的标准救助。**支出型救助中，因学申请救助的，**城乡特困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学费和生活费等费用1千元（含）至2万元（不含）30%、学费和生活费等费用2万元（含）至5万元（不含）40%、学费和生活费等费用5万元（含）以上50%的标准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城乡低保户等中学费和生活费支出较大的，按交纳学费（含生活费）的30给予临时救助（每年度救助一次，最高不超过5000元）。**支出型救助中，其他救助。**对刑满释放人员、因灾救助后基本生活发生困难、未参保失业农民工、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老年人、基本生活发生困难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六类人员，分别按照4-6个月本县城市低保标准（一次性救助)、2-4个月本县城市低保标准×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2-4个月本县城市低保标准×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一次性救助）、1—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一次性救助）、1—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一次性救助）、1—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标准进行救助。

**（4）提交资料。共性资料。**临时救助申请书、《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确认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财政惠民“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复印件存档）。门诊治疗在医院外的购药票据，应附所在医院医生开具的处方原件和诊断证明原件(须加盖诊断证明专用章)。若申请人为非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人员，须如实填写《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支出型救助对象提供的困难事由相关佐证资料时效期向前延伸12个月（自首次提出申请当月起计算）。**个性资料。急难型救助。**火灾：火灾现场照片（不少于5张）；有人员受伤，均需提供伤情照片（不少于3张）；有人员致残的，均需提供《残疾证》原件照片；有人员死亡的，均需提供死亡证明原件。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现场照片（不少于5张）；有人员受伤的，均需提供伤情照片（不少于3张）；有人员致残的，均需提供《残疾证》原件照片；有人死亡的，均需提供死亡证明原件。**支出型救助。因病救助的，**需提供诊断证明（审核后复印或拍照打印）、住院病案首页（审核后复印或拍照打印）、住院结算单（原件）、门诊特慢病结算单（原件）。各项报销、扣减费用均应提交票据复印件或照片各一张。对于因患重大疾病而住院治疗，申请先行救助的支出型申请对象，参照《宝鸡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宝民发〔2022〕23号）重大疾病目录，凭诊断证明和住院通知书（所患病种名称应一致）申请。**因残救助的，**需提供残疾人康复理疗和辅助器具配备相关诊断证明、支出票据（原件）。**因学救助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或学籍证明、缴费凭证等原件或照片。

**（5）办理程序。**按照申请人（或家庭，或其他单位组织）向所在或急难发生地镇政府（或县级民政部门），或所在村书面申请（镇政府授权村受理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在镇政府（民政局）或所在村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下按照《宝鸡网上救助操作指南》引导进行网上申请—镇政府民政助理员在智慧救助系统中受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申请，发起核对——入户调查(镇政府主管人员持核对报告，申请人所在村人员配合)——镇政府民政工作站审核，提出意见，进行公示—镇政府审批（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下）、发放资金、审核（救助金额在1.5万元以上（含），报县民政局审批、发放资金的程序办理。

**51.孤儿**

**（1）纳入条件：**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2〕56号）规定，孤儿为本县户籍、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保障形式：**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

**（3）保障标准：**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800元，分散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400元。分散供养孤儿同时享受每人每月300元的养育补贴。

**（4）办理程序：**按照申请人申请—镇政府受理—镇政府审核—县民政局确认、给付孤儿基本生活费、养育补贴的程序办理。

**52.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纳入条件：**根据宝民发〔2020〕3号、陕民发〔2021〕17号规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父母双方不能完全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及义务，且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补贴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标准为每月900元，其中低保儿童按1400元标准补差发放。

**（3）办理程序：**按照申请人申请—镇政府受理—镇政府审核—县民政局确认、给付事实无人抚养生活补贴的程序办理。

**53.残疾人两项补贴**

**（1）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1-3级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宝鸡市户籍并持有合法有效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2）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120元/月;二级残疾人每人80元/月。

**（3）补贴范围界定**

①“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认定依据市民政局现行认定标准执行。

②“其他困难残疾人”是指:非低保、非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1-3级合法有效残疾人证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A、一户多残且无稳定工作和生活收入;

B、家庭中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支出明显较大导致生活困难;

C、家庭成员患有重特大疾病且生活支出较大(参照民政部门确定的36种大病病种);

D、残疾人家庭遭遇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支出困难(具体困难情况参照民政部门确定的现行临时救助范围);

E、单亲困难残疾人家庭。

**（4）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申办程序（1）主动政策告知**

民政部门对新纳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范围的残疾人、残联对新办证的残疾人，应通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书等形式一次性告知，同时运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的主动服务功能，及时发送提醒信息。对新纳入低保、新办证残疾人在三个月内采取任何形式主动提醒告知的，视为已开展政策宣传。要坚持需求导向、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知晓但并未提出补贴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不得强制纳入。残疾人自愿放弃后再次提出申请的，所属镇(街)应当及时受理，补贴资金从再次批准当月计发，不予补发。

**54.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

**（1）被监护人确定条件：**具有本地户籍且在本辖区长期居住，或非本地户籍、在本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且取得居住证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①录入卫计、公安信息管理系统危险性评估3级（含）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②有肇事肇祸行为的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指患有精神分裂症、妄想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疾病)、分裂情感性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至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及按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办法报告的其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监护人确定条件：**①与被监护人共同居住、有看护管理能力且实际履行看管照料、送诊救助等看护管理责任的法定监护人；②无法定监护人或监护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的，由被监护人所在地镇（街）牵头，会同被监护人工作单位、或村（社区居）委会依法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③被监护人符合奖补政策的监护人每户限定为1人。

**（3）补贴标准：**每月200元，每年2400元。采取“一卡通”形式发放。

**（4）以奖代补申报程序：**按照患者监护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社区居）委会、镇精神卫生工作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相关精神疾病专科医院等）、辖区公安派出所分别审核、认定—镇政府组织民政、综治、公安、卫计等部门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县民政局研究审批的程序办理。

注：第**47-54**条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768。**

八、金融扶持政策（1条）

**55.小额信贷政策**

**（1）补贴对象：**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

**（2）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对确有能力、有需求的可追加至10万元，超出5万元部分不享受财政贴息，不纳入财政风险补偿范围。严禁一户同期多人贷款、跨行贷款。

注：第**55**条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052。**

九、文化旅游扶持政策（4条）

**56.**对全县七个镇综合文化站，下达免费开放经费共计35万元。

**57.**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每个镇演出不少于8场次。

**58.**对全县68个村（社区），下达文化活动经费13.6万元。

**59.**为全县68个村（社区）开展公益电影下乡活动，每个村（社区）不少于12场次，共计816场次。

注：第**56**-**59**条由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电话：**4241292**。